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 newmops. tse. com. 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肆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虽

| | 、開會程序 | 1 |
|---|----------------------------|----|
| 貳 | 、開會議程 | 2 |
| | 、報告事項 | 3 |
| 肆 | 、承認事項 | 4 |
| 伍 | 、討論事項 | 5 |
| 陸 | 、選舉事項 | 6 |
| 柒 | 、其他議案 | 7 |
| 捌 | 、臨時動議 | 8 |
| 玖 | 、附件 | |
| | 一、壹佰零參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
| |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4 |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參年度財務報表 | 23 |
| | 五、壹佰零參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 37 |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 |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
|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
| |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3 |
| 拾 | 、附錄 |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
| | 二、公司章程 | 47 |
| |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52 |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5 |
| | 五、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67 |
| |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 73 |
| |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辨法(修訂前) | 74 |
| |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 | |
| | 餘之影響 | 75 |
| | 力、全體蓄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確持有股數 | 76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肆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肆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壹佰零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壹佰零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零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2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零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36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參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18, 917, 033 元, 擬 具盈餘分配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 論。

說明: 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 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0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41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4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 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另及監察人三席,提請 股 東會改選。

-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4年 6月11日起至107年6月10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 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 3、檢附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 得許可』辦理。

-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壹佰零多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3年是宜特營收再創高峰的一年,營收比102年成長12.81%,達18.43億元;獲利亦是自98年金融海嘯後,調整體質策略佈局以來,最亮麗的成績單,每股稅後盈餘達4.78元,比102年成長141.41%。

豐碩的成果持續收割,來自於宜特洞察市場先機,提早佈局,包括智慧型手持式/穿戴式產品問世、4K/2K影音訊號傳輸需求、物聯網/車聯網的興起日益普及,引發客戶開案量增多,也同時觸動強烈的驗證測試需求,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同時因應市場脈動,宜特在民國103年,為更多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之委案需求建置各項驗證服務平台,為所有ICT資通產業,打造進入最佳市場供應鏈的大道,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檢測服務。茲將103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4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3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3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3 年營收為 1,028,975 仟元,年增 11.90%;

民國 103 年營業毛利為 405, 174 仟元, 年增 11.60%;

民國 103 年營業淨利為 165, 755 仟元, 年增 50. 36%;

民國 103 年稅後淨利為 218, 917 仟元, 年增 147. 56%;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3 年合併營收為 1,842,930 仟元,年增 12.81%;

民國 103 年營業毛利為 702, 420 仟元, 年增 19.53%;

民國 103 年營業淨利為 239, 127 仟元, 年增 115, 11%;

民國 103 年稅後純益為 240, 980 仟元, 年增 217. 58%;

以民國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4.78 元,年增 141.41%。

宜特科技(3289)民國103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民國 103 年 | 民國 102 年 | 年增(減)% |
|-------------|-------------|-------------|----------|
| 營業收入 | 1, 842, 930 | 1, 633, 600 | 12.81% |
| 營業毛利 | 702, 420 | 587, 635 | 19.53% |
| 營業淨 (損)益 | 239, 127 | 111, 163 | 115. 11% |
| 稅前純益 | 262, 532 | 98, 707 | 165. 97% |
| 稅後純益 | 240, 980 | 75, 881 | 217. 58% |
| 每股盈餘 (元) | 4. 78 | 1. 98 | 141. 41% |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3 年,電子產業研發開案量持續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開展新的驗證測試平台與技術研發,協助客戶把關品質,與客戶共同成長。

1. HDMI/MHL 高速訊號傳輸測試平台

宜特在民國 103 年積極佈署訊號測試中心,並順利成為 HDMI®2.0/HDCP2.2 ATC 正式授權測試實驗室,相關晶片、模組開發商,至纜線、連接器,影音系統廠,已可透過宜特科技,諮詢最完整的 HDMI 與 HDCP 送測申請與認證程序。

2. 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隨著半導體產業不斷尋求朝 20/14 奈米製程發展之際,宜特佈建目前業界 EDS 元素分析能力最強的 TEM 能量,導入 JEOL 最高階的 JEM-2800 TEM 設備。同時配置有 2 顆 100 平方毫米的超大面積 EDS 偵測器,訊號接收總面積高達 200 平方毫米,效能 遠超過業界先前最高階機型(其訊號收集面積為 120 平方毫米),成為客戶在面臨製程 問題時的最好幫手,宜特也協助各產業客戶,包括知名晶圓廠與 LED 磊晶廠的分析試樣,突破至 14 奈米製程。

3. 車用/車聯網驗證平台

宜特車電驗證市場佈局已久,不過在民國 103 年,隨著車聯網/電動車的興起, 讓許多台灣 IC 設計業者找到方向,開始積極跨入車電市場,爭取這塊高利潤的大餅。

因此,宜特也在民國 103 年,更加積極布局車聯網/電動車的驗證測試平台,並讓宜特實驗室在車電驗證的客群上,已從台灣車電 IC 設計業者,延伸觸角至大陸、台灣與歐美之離散元件、被動元件、車用模組國際廠商,並與宜特大陸實驗室串起一條龍服務。而除了可靠度驗證外,更將觸角延伸至車用「品質管理系統 ISO/TS16949」之輔導與申請的業務,提供客戶 One-stop 一站式解決方案。

4. MEMS 檢測技術

隨 MEMS 元件已成為智慧產品的主要核心, iST 宜特在民國 102 年,成功建構出 MEMS G-Sensor 的標準失效分析流程,協助全台約九成開發 MEMS 的客戶完成檢測,民國 103 年,更利用獨特動態手法,獨家研發出第二代 MEMS 異常點檢測,此技術手法不僅領先業界兩個世代,更實際運用在 MEMS 元件的設計/製造公司,幫助客戶對症下藥地找出失效點並成功改善,搶攻市場先機。

5. 智慧手持/穿戴檢測技術

隨著穿戴式應用成為當今全球科技產業的新寵,為了協助業者在穿戴產品設計所面臨的可靠度問題,宜特於民國 103 年,切入穿戴式軟板焊點檢測服務,提供 IC 設計與軟板業者,確保穿戴式產品在晶片組裝的品質良率,已有多家國際知名 IC 設計業者至宜特委案。

此外,隨著消費大眾對於智慧型手機耐摔的高規格要求,使得國際各大廠商訂定 比以往更嚴謹的可靠度試驗標準以確保產品品質。宜特於民國 103 年,特別針對落下 /衝擊試驗能量進行升級,達到目前國際手機大廠最高之規格要求-G 值(重力加速度) 達 10,000G,滿足國際大廠要求的摔不壞之高可靠度測試需求,為 IC 設計公司進入 國際大廠有可能的需求做好準備,成為客戶最重要的測試驗證夥伴。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成為電子產業驗證測試 服務龍頭,隨時領先市場需求,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 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榮譽與獎項

宜特科技持續獲得來自全球國際的獎項與肯定,表揚宜特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 列舉如下:

(一) 宜特科技從千家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中華徵信所Top5000 連續七年評選為 「商品檢驗服務業排名」第一名 (二) Philips Lighting自從2012年以來貢獻宜特大幅LED測試產能,並肯定驗證實力後,今年飛利浦集團旗下另一公司 Philips Lumileds,也於6月認可宜特為第三方公正實驗室。

(三) 繼民國99年大陸子公司昆山宜特與深圳宜特取得全球最大品牌電腦大廠-聯想電腦(Lenovo)旗下IDEA Products體系第三方實驗室認可後,宜特台海兩岸實驗室,亦在民國103年聯袂取得聯想電腦(Lenovo)旗下Think Centre(前身為IBM)體系,包括伺服器與電腦系列產品,第三方公證實驗室認可。

(四) 宜特獲得制定國際電子產業相關標準的重要單位-IPC(國際電子工業聯接協會, Association Connecting Electronics Industries)頒發傑出貢獻獎,此獎為肯定宜特,積極與世界領導大廠合作4G/LTE、伺服器與雲端資料中心等,需長壽命品質與高可靠度之驗證技術,並與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鍊上下游共同參與多項電子產業的標準制定有成,成功協助許多國際大廠驗證先進產品,加速進入市場。

未來展望

民國 103 年,正逢宜特成立 20 年,已成為兩岸電子產業驗證測試的關鍵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並繳出一張優異且亮眼的成績單,這個成績單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

民國 104 年,開啟宜特驗證新紀元,未來的世界,連結無所不在,車聯網/物聯網的新世紀展開,帶動更多的研發開案量,勢必更需宜特在驗證測試上,提供專業服務與平台。我們期許,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車用車聯驗證、穿戴手持驗證、材料分析與高速訊號傳輸驗證,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的基礎。

我們也期許,以最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前進,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展開下一個黃金十年,為股東帶來獲利。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肆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 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華民國壹佰零肆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u>受僱</u> | |
| 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 | 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 | |
| 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 | 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 | |
|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 | 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 | |
| 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 | 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 | |
|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 |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 | |
| 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 | 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 | |
| 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 | 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 | |
|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 | 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
| 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 |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
| 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 |
| 為)。 |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 | |
| | 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 |
| | 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 | |
| | 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 | |
| | 其他利害關係人。 | |
| 第六條 防範要點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 |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誠信經 | |
| 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 | 營政策,已於管理規章中訂定 | |
|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以下 | 具體誠信經營之規範及防範 | |
| 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 | 不誠信行為。 | |
| 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 | 訂定之規章,應符合公司及集 | |
| 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 | 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 | |
| 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 | 相關法令。 | |
| 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訂定規章過程中,皆 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 | |
| | 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
| | 大 | |
| | , | |
|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 | 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 | |
| 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 | |
| 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 | - 相關防範措施。 | |
| 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 | |
| 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 | 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一 行。 | 一、行賄及收賄。 | |
|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
|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
|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 | |
| |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 | |
| | 益。 | |
|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灌、 | |
| | 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 | |
| | 慧財產權。 | |
|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
|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 | |
| |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 | |
| | 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 | |
| |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 |
| | 益、健康與安全。 | |
| | | |
|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 配合法令修正 |
| 動 |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 | |
|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 |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 | |
| 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 |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 |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 |
| 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 | 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 | |
| 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 | 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
| 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 | | |
| 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 | | |
| 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 |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 | | |
| 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 | | |
| 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 | | |
| 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 | | |
| 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 |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 | |
| 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 | 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 | |
| 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 | 商業活動。 | |
|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 | 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 | |
| 當利益,包括回扣、 佣 | 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 | |
| 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 | <u>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 | |
| 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 | 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 | |
| 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 | 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
| 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 | |
| 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 | 户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 | |
| 法律者,不在此限。 | 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 | |
| | 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 | |
| | 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 配合法令修正 |
| 治獻金 |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 |
| 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 |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 |
| 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 |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 |
| 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 | 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
| 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 | | |
| 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 | | |
| 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 | | |
| 益或交易優勢。 | | |
|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 | 配合法令修正 |
| 捐贈或贊助 | 治獻金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 |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 | |
| 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 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 | |
|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 | 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 | |
| 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 | 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 | |
| 賄。 | 內部相關作業程 序,不得藉 | |
| | 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
|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 | 配合法令修正 |
|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贈或贊助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 |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 | |
| 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 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 | |
| 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 | 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 | |
| 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 | 為變相行賄。 | |
| 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 | | |
| 交易行為。 | | |
| 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 |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 |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 | |
|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 | |
|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 |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 |
| 實。 | 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 | |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 | 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
| 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 | | |
| 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 | | |
| 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 | | |
| 事會報告。 | | |
|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 | 配合法令修正 |
| 令遵循 | <u>產權</u> | |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 | |
| 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 | 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 | |
| 定及防範要點。 | 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 | |
| | 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 | |
| | 得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 | |
| | 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 |
| | <u>為。</u> | |
|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 | 配合法令修正 |
| 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競爭之行為 | |
|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 |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 | |
| 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 | 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 | |
| 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 | 操縱投票、限制產量與配額, | |
| 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 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 | |
| 之利益衝突。 | 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 | |
|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 | 或分割市場。 | |
| 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 | | |
|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 | |
|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 | | |
| 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 | | |
| 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 |
|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 | |
|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 | |
|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 | |
| 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 |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 | |
| 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 | | |
| 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 | | |
| 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正當利益。 | · | |
|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 | 配合法令修正 |
| 制 | 損害利害關係人 | |
|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 |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 |
| 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 | |
| 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 | 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 | |
| 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 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 | |
|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 | 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 |
| 行持續有效。 | 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 | |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 | |
| 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 | 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 | |
| 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 | 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 | |
| 事會。 | 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
| | 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 | |
| | 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 | |
| |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 | |
| | 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 | |
| | 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
|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 配合法令修正 |
| 為指南 |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 | |
|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 |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 | |
| 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 |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 | |
| 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 | 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 |
|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 |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 |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 |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 | |
| 容包含下列事項: | 實。 | |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 |
| 合正常社交禮俗,且 | 理,由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 |
|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 |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 |
| 權利義務之虞。 | 案之制定及,由稽核單位監督 | |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 | 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
| 處理程序。 | | |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 | | |
| 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 | | |
| 額標準。 | | |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 | | |
| 衝突之規定,及其申 | | |
| 報與處理程序。 | | |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 | | |
| 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密規定。 | | |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 | | |
| 供應商、客戶及業務 | | |
| 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 | | |
| 及處理程序。 | | |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 | | |
| 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 |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 | | |
| 處分。 | | |
|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 | 配合法令修正 |
| 核 | <u> 遵循</u> | |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 |
| 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 | 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 | |
| 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 | <u>防範方案。</u> | |
| 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 | | |
| 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 | |
| 果。 | | |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 | | |
| 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 | | |
| 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 | | |
| 之獎懲制度。 | the 1 1 the class and | |
|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 |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 |
| 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 | 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 | |
| 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出席 | |
|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 | 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 |
| 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 |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 |
| 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 | 之利益衝突。 | |
| 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 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 |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u>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 | |
| 一名、建及口朔、建及內吞及 處理情形等資訊。 | <u> </u> | |
| 处理 钥形寻貝訊。 |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 |
| | <u>目牙或共代表之法八月村</u> 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 |
| |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 |
| | <u>共</u> 村 吉爾你 之里安 内 奋,如 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 時,不得加 | |
| | <u>古</u> 於公司利益之廣時,不行加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 |
| |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 |
| |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 |
| |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
|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 | |
| | 一个人了里才 江江八 义唯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 |
| | 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 | |
| |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 |
| |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 | |
| | 利益。 | |
|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 |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 | |
| 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 |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 | |
| 營守則執行情形。 | 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 |
| | 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 |
| | 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 | |
| |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
|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 | |
| | 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 | |
| | 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 | |
| | 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 | |
| | 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
|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 | 配合法令修正 |
| 則之檢討修正 | 為指南 | |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 | |
| 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 | |
| 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 | 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 | |
| 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 | 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 | |
| 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 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 | |
| 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 | 項: | |
| 信經營之成效。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 | |
| | 認定標準。 | |
|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 | |
| | 程序。 | |
|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
| | | |
|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
| | 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 | |
| | | |
|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 | |
| | 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
|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 | |
| | 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 | |
| | 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
|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 | |
|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u>則之處理程序。</u> | |
|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
| | <u> </u> | |
| 第二十二條 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 | 配合法令修正 |
|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 | <u>核</u> | |
| 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 |
| 東會,修正時亦同。 | 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 | |
|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 | 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 | |
| ○○年三月二十八日。 | <u>要性。</u> | |
| | 本公司宜適時應定期對董 | |
| | 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 |
| |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 | |
| | 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 | |
| | 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 | |
| | 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 |
| | 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 | |
| | 誠信行為之後果。 | |
|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 | |
| | 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 | |
| | <u>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u> | |
| | 制度。 | To A 11 A 15 T |
|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 配合法令修正 |
| |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 | |
| | 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 | |
| | <u>確實保密。</u> | 动人让人放工 |
|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 | 配合法令修正 |
| | <u>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 | |
| | <u>本公司應明司及公布達及誠</u> 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 | |
| | 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 | |
| | 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 | |
| | 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 |
| | 等資訊。 | |
|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 配合法令修正 |
| |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 | |
| | 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 |
| | 守則執行情形。 | |
|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 | 配合法令修正 |
| | 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 |
|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 | |
| | 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 | |
| L | | I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 | |
| | 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 | |
| | 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 | |
| | 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 | |
| | 實成效。 | |
|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配合法令修正 |
|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 | |
| | 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 | |
| | 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 |
| | <u>同。</u>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葉東煇

會 計 師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103 年 12 月 | 31 日 | 102年12月 | 31 日 | | | 103年12月 | 31 日 | 102年12月 | 31 日 |
|------|-------------------|--------------|------|--------------|------|------|---------------------|--------------|------|--------------|------|
| 代 碼 | 資產 | 金額 | % | 金額 |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86,113 | 7 | \$ 203,275 | 10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三十) | \$ 130,000 | 5 | \$ 54,102 | 3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 |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59,958 | 2 | 79,941 | 4 |
| | 八) | 349,353 | 14 | 301,967 | 16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1180 |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 8,853 | 1 | 5,794 | - | | 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190 | - | 57 | _ |
| 121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九及二九) | 109,924 | 4 | 13,655 | 1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 65,148 | 3 | 61,970 | 3 |
| 14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28,512 | 1 | 28,309 | 1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 13,582 | 1 | 29,366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682,755 | 27 | 553,000 | 28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 | | | | |
| | | | | | | | 司債 (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三十) | 10,500 | - | 70,800 | 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十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 | | | | | | 七及二九) | 282,639 | 11 | 186,156 | 10 |
| | 四) | 988,118 | 39 | 670,392 | 34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562,017 | 22 | 482,392 | 2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 | | | | | | | | | |
| | 、二九及三十) | 714,501 | 28 | 676,037 | 3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822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 5,098 | - | 3,791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549,915 | 21 | 260,489 | 1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 652 | - | · - |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 - | - | 193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 158,048 | 6 | 44,104 | 2 | 26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 1,614 | _ | 996 | _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7,355 | _ | 6,823 | 1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551,529 | 21 | 261,678 | 13 |
| 1975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 | | | | | | | | | |
| | 八) | 3,863 | _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1,113,546 | 43 | 744,070 | 38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877,635 | 73 | 1,401,147 | 72 | | | | | | |
| | | | | | | |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二三及二四)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60,240 | 18 | 459,075 | 24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407,219 | 16 | 399,987 | 20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4 | 2 | 29,511 | 2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63,784 | 2 | 63,784 | 3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31,583 | 17 | 268,945 | 14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45,664 | 2 | (11,225) | (1)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446,844 | 57 | 1,210,077 | 62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560,390 | 100 | \$ 1,954,147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2,560,390 | 100 | \$ 1,954,14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 | | 103年度 | | | 102年度 | | | | |
|------|----------------------------------|--------|--------|----|----|-------|---------|------|--|--|
| 代 碼 | | 金 | 額 | % | í | 金 | 額 | % | | |
| 4600 |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及 二九) | \$1,02 | .8,975 | 10 | 0 | \$ | 919,537 | 100 | | |
| 5600 | 勞務成本(附註十八、二 十及二九) | 62 | 3,801 | 6 | 1 | | 556,491 | 61 | | |
| 5900 | 營業毛利 | 40 | 5,174 | 3 | 9 | | 363,046 | 39 | |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 十及二九) | | |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 | 9,101 | | 7 | | 69,247 | 7 | | |
| 6200 | 管 理 費 用 | 14 | 6,100 | 1 | 4 | | 154,105 | 17 |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 | 4,218 | | 2 | | 29,454 | 3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3 | 9,419 | 2 | .3 | | 252,806 | 27 | | |
| 6900 | 營業淨利 | 16 | 5,755 | 1 | 6 | | 110,240 | 12 | | |
| 70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 | | | | | | | | | |
| 7190 | 四及九) 其他收入(附註四、 | 6 | 52,572 | | 6 | (| 3,321) | - | | |
| 7050 | 二十及二九) 財務成本(附註四、 | | 5,310 | | - | | 7,679 | 1 | | |
| 7020 |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 | (| 9,750) | (| 1) | (| 9,294) | (1) | | |
| 7000 | 註四及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 | | 7,173 | | 1 | | 2,109 | - | | |
| 7000 | 出合計 | 6 | 55,305 | | 6 | (| 2,827)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103年度 | : - | 102年度 | | | | | | |
|------|---|----|---------|--------|-------|---------|------|--|--|--|--|
| 代 碼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 231,060 | 22 | \$ | 107,413 | 12 | |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及二一) | (| 12,143) | (1) | (| 18,982) | (2) | |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 218,917 | 21 | | 88,431 | 10 | | | | |
| 8310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十九) | | 42 E42 | 4 | | 22.040 | 2 | | | | |
| 836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附註四、五及 | | 42,543 | 4 | | 23,940 | 3 | | | | |
| 8370 | 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 | | 2,826 | 1 | | 4,510 | - | | | | |
| 8300 | 額(附註四及十九)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 (| 64) | - | (| 170) | - | | | | |
| | 額) | | 45,305 | 5 | | 28,280 | 3 | |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222 | 26 | \$ | 116,711 | 13 | | | |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_ | | | | | | |
| 9710 | 基本 | \$ | 4.78 | | \$ | 1.98 | | | | | |
| 9810 | 稀釋 | \$ | 4.71 | | \$ | 1.93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 | | | | | | | | 共心推画项口(附 。 | 江西 1 几及一二)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國外營運機構 | | |
| | | 普通股股本 | (附註十九) | (附註四、十九、 | 保留盈餘 | (附註十) | 八及十九) | 財務報表換算 | | |
| 代 碼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二三及二五)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之兌換差額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權 益 總 額 |
| <u>代 碼</u> A1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908 | \$ 459,075 | \$ 396,382 | \$ 21,775 | \$ 63,784 | \$ 229,648 | (\$ 20,585) | (\$ 30,130) | \$ 1,119,949 |
| B1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736 | - | (7,736) | - | - | - |
| В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5,908) | - | - | (45,908) |
| D1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88,431 | - | - | 88,431 |
| D3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 - | 4,510 | 23,770 | - | 28,280 |
| D5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2,941 | 23,770 | - | 116,711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3,487) | - | - | - | - | - | (3,487)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459 | - | - | - | - | - | 3,459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633 | - | - | - | - | 15,720 | 19,353 |
| Z 1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908 | 459,075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68,945 | 3,185 | (14,410) | 1,210,077 |
| B1 B5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 | 8,843 - | - - | (8,843) (45,908) | - - | - - | (45,908) |
| D1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218,917 | - | - | 218,917 |
| D3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 - | 2,826 | 42,479 | - | 45,305 |
| D5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21,743 | 42,479 | - | 264,222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610) | - | - | (4,354) | - | - | (8,964)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 | 1,165 | 11,842 | - | - | - | - | 14,410 | 27,417 |
| Z 1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6,024 | \$ 460,240 | \$ 407,219 | \$ 38,354 | \$ 63,784 | \$ 431,583 | \$ 45,664 | \$ - | \$ 1,446,84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 | |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060 | \$ 107, 413 |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84,863 | 183, 256 |
| A20200 攤銷費用 2,385 | 5, 100 |
| A20300 呆帳 (回升利益)費用 (441 | 1, 227 |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 | 19, 353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
|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3 | 3 	 (466) |
| A20900 財務成本 9,750 | 9, 294 |
| A21200 利息收入 (2,056 | (3) (479) |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 | (743) |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
| 數 21 | _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572 | 2) 3, 321 |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 (8,714 | (1,655) |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89 | 3) (543) |
|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66 | 5, 518 |
|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689 | (6,914) |
|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45 | (2,859) |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8 | 3 23, 368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33 | (12, 115) |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30</u> | <u>(1, 231</u>)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3,812 | 330, 845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15 | (7,159)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579</u> | $(\underline{35,67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118 | <u>288, 015</u> |
| | |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 311 |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77 | 7) (121, 887)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5 | 23, 652 |
|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03,448 |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2 | 2) 89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B04500 |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 3,692) | (\$ 2,508)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2, 056 | 479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nderline{572, 299})$ | $(\underline{143, 205})$ |
| CCCC | 堂次江利ン田人法旦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70 000 | 40.004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76, 303 | 40, 284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9,983) | 79,941 |
| C01300 | 償還公司債 | (38, 367) | (264,822) |
| C01700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266, 926 | (86, 456) |
| C04500 | 股東現金紅利 | (45,908) | (45,908)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363 | _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66, 334 | $(\underline{276,961})$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 685 | 43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7, 162) | (131, 71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 275 | 334, 989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86, 113</u> | <u>\$ 203, 27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葉東煇

會 計 師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103年12月3 | 1日 | 102年12月 | 31 ∄ | | | 103年12月31 | 日 | 102年12月31日 | | |
|------|----------------------------------|----------------------|----------------|----------------------|----------------|------|--------------------------------|-------------|----------------------|-----------------|------------------------|------------------------|
| 代 碼 | 資產 | 金額 | % | 金額 |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 益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u> </u> |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653, 456 | 21 | \$ 535, 232 | 21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五) | | \$ 257, 572 | 8 | \$ 216, 365 | 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64, 958 | 2 | 79, 941 | 3 |
| | - 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60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全融負債 | | | | |
| 113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 | | | | | 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90 | = | 57 | = |
| | 四、五、八及三五) | 83, 187 | 3 | =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9, 139 | 3 | 83, 850 | 3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 |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 | 正及二 | | | | |
| | 及十) | 500,478 | 16 | 454,969 | 17 | | 六) | | 13, 610 | _ | 32,756 | 1 |
| 121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四) | 222 | _ | 448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代 | 十可轉換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 1,873 | _ | 2, 000 | _ | | 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 | -十及三 | | | | |
| 14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 | | | 五) | | 50, 902 | 2 | 130, 983 | 5 |
| | 、二六及三五) | <u>102, 035</u> | $\frac{3}{43}$ | <u>82, 521</u> | $\frac{3}{41}$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 | 3、五、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 341, 311 | 43 | 1, 075, 170 | 41 | | 二一及三四) | | 381, 710 | $\frac{12}{27}$ | 313, 295 | <u>12</u> <u>33</u>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858, 081</u> | <u>27</u> | <u>857, 247</u> | 3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註四及九) | 55,608 | 2 | 55,608 | 2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 611, 750 | 20 | 273,566 | 1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447 | _ | 769 | _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 正及二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 | 十三及三五) | 1, 413, 677 | 45 | 1, 344, 158 | 52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611, 750</u> | 20 | <u>273, 759</u> | <u>11</u> |
| 1805 |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 11, 534 | 1 | 11, 219 | 1 | | | | | | | |
| 1822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6, 884 | = | 6, 358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 469, 831 | <u>47</u> | 1, 131, 006 | 4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 | | | | | | | | | | |
| | 六) | 6, 119 | - | 4,649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 | 1、二三 | |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257, 345 | 8 | 81, 360 | 3 | | 、二八及三十) |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9, 993 | 1 | 15, 498 | 1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60, 240 | 15 | 459,075 | 18 |
| 1975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407, 219 | 13 | 399, 987 | 15 |
| | ==) | 3,863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775,470 | 57 | 1, 519, 619 | 59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8, 354 | 1 | 29, 511 | 1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63,784 | 2 | 63,784 | 3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431, 583 | 14 | 268, 945 | 10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u>45, 664</u> | <u>2</u> | $(\underline{11,225})$ | (<u>1</u>) |
| | | | | | | 31XX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1, 446, 844 | 47 | 1, 210, 077 | 46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u>200, 106</u> | 6 | 253,706 | 10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 646, 950 | <u>53</u> | 1, 463, 783 | 56 |
| 1XXX | 資產總計 | <u>\$3, 116, 781</u> | 100 | <u>\$2, 594, 789</u>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3, 116, 781</u> | 100 | <u>\$2, 594, 789</u>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 | 103 年度 | : | 102 年度 | | | | |
|------|----------------------------------|---------------------------------------|------------|------------------------|--------------|--|--|--|
| 代 碼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四及三四) | \$1,842,930 | 100 | \$1, 633, 600 | 100 | | | |
| 5000 |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四、五、 十一、二二及二五) | 1, 140, 510 | 62 | 1, 045, 965 | 64 | | | |
| 5900 | 營業毛利 | 702, 420 | <u>38</u> | <u>587, 635</u> | <u>36</u> | | |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四) |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24, 399 | 7 | 123, 861 | 8 | | | |
| 6200 | 管理費用 | 247, 115 | 13 | 266, 043 | 16 | |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91, 779 | <u> </u> | 86, 568 | <u> </u>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463, 293 | <u>25</u> | 476, 472 | <u>29</u> | | | |
| 6900 | 營業淨利 | 239, 127 | 13 | 111, 163 | 7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1, 891 | 2 | 10, 146 | _ |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五) | 7, 255 | _ | (2,633) | | | | |
| 7060 | 四又一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 1, 200 | _ | (2,000) | _ | | | |
| | 十二) | (233) | _ | (156) | _ |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15,508) | (1) | (19, 813) | (1)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u> </u> | | | |
| | 合計 | 23, 405 | 1 | $(\underline{12,456})$ | (<u>1</u>)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103 年度 | | 102 年度 | | | | | |
|----------------------|-----------------------------------|-----------------|---------------------------------|---------------|-------------------|---------------------------------|-------------------------------|--|--|--|
| 代 碼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 262, 532 | 14 | \$ | 98, 707 | 6 |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六) | (| 21, 552) | (<u>1</u>) | (| 22, 826) | (1) |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_ | 240, 980 | <u>13</u> | | 75, 881 | 5 | | | |
| 8310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 | | | | | | | | |
| 8360 | 註四及二三)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44, 045 | 3 | | 26, 469 | 2 | | | |
| | (附註四、五及二二) | | 2, 826 | | | 4, 510 |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 46, 871 | 3 | | 30, 979 | 2 |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 287, 851 | <u>16</u> | <u>\$</u> | 106, 860 | 7 | | | |
| 8610 8620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 <u>\$</u> | 218, 917 22, 063 240, 980 | 12 1 13 | \$ (<u></u> | 88, 431 12, 550) 75, 881 | 6 (<u>1</u>) <u>5</u> | | | |
| 8710 8720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 <u>\$</u> | 264, 222 23, 629 287, 851 | 15 1 16 | \$ (<u>\$</u> | 116, 711 9, 851) 106, 860 | 7 | | | |
| 9710 9810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基 本 稀 釋 | <u>\$</u> | 4. 78 4. 71 | | <u>\$</u> | 1. 98 1. 93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歸屬 | 於 | 母 公 | 司 業 | 主 | 之 權 | 益 | (附 | 註 | 四、 | _ | <u> </u> | 二八 | 及 | = +) | | | | |
|----------|--------------------------------------|---------------|-----------------|--------------------|-------------------|-----------------|--|------------|-----------|-----------------|-------------------|--------------|---------------------------|--------|---------------|----------------------|----|-------------|-------------|-----------------|
| | | 並 23 | η | L pp | l | | 保 | ń | | あ | | 43 | 其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 益 項 | | | | 芒制 權 益註四、二三 | | |
| 代 碼 | | 普 通 股數 (仟) | <u>服</u> 股) | | <u>本</u> 額 資 本 | 公 谷 積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特別盈餘。 | <u>盈</u> 公 積 | 未分配。 | 盤 餘 | n 份報衣換井 之 兌 換 差 額 | 員工未賺 | :得酬勞 | 業主權益總計 | | 三十) | 權 | 益 總 額 |
| A1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 90 | | \$ 459,075 | \$ | 396, 382 | \$ 21,7 | | \$ 63,78 | | \$ 229,6 | | (\$ 20,585) | (\$ 30 | , 130) | \$1, 119, 949 | \$ | 194, 407 | \$1, | 314, 356 |
| B1 B5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 7 | 736 - | | - - | (7, 7 (45, 9 | 736) 108) | - - | | <u>-</u> - | - (45, 908) | | - - | (| - 45,908) |
| D1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_ | _ | | - | | - | | - | 88, 4 | .31 | - | | - | 88, 431 | (| 12, 550) | | 75,881 |
| D3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u>=</u> | | | <u>–</u> | | <u>-</u> | | <u>-</u> | 4, 5 | 5 <u>10</u> | 23, 770 | | <u> </u> | 28, 280 | | 2, 699 | | 30, 979 |
| D5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u>=</u> | | | <u> </u> | | <u>-</u> | | <u>=</u> | 92, 9 | <u>)41</u> | 23, 770 | | <u> </u> | <u>116, 711</u> | (| 9, 851) | | 106, 860 |
| I 1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 (| 3, 487) | | - | | = | | _ | = | | = | (3, 487) | | = | (| 3, 487)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_ | - | | 3, 459 | | - | | - | | _ | = | | - | 3, 459 | (| 3, 459) |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_ | - | | 3, 633 | | - | | - | | - | - | 15 | , 720 | 19, 353 | | 145 | | 19,498 |
| 0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u>-</u> | | | | | | | <u>-</u> | | | <u>-</u> _ | | <u> </u> | <u> </u> | | 72, 464 | | 72,464 |
| Z1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 90 | 08 | 459, 075 | | 399, 987 | 29, 5 | 511 | 63, 78 | 34 | 268, 9 | 145 | 3, 185 | (14 | , 410) | 1, 210, 077 | | 253, 706 | 1, | 463, 783 |
| B1 B5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8, 8 | 343 - | | - - | (8, 8 (45, 9 | 343) 108) | - - | | - | (45, 908) | | - - | (| - 45, 908) |
| D1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_ | - | | = | | = | | = | 218, 9 | 17 | - | | - | 218, 917 | | 22, 063 | | 240, 980 |
| D3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u>-</u> | | | | | <u>-</u> | | <u>-</u> | 2,8 | <u> 326</u> | 42, 479 | | <u> </u> | 45, 305 | _ | 1, 566 | | 46,871 |
| D5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u>=</u> | | | | | <u>-</u> | | <u>=</u> | 221, 7 | <u>′43</u> | 42, 479 | | <u> </u> | 264, 222 | _ | 23, 629 | | <u>287, 851</u>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_ | (| 4,610) | | = | | = | (4, 3 | 854) | - | | - | (8, 964) | | - | (| 8, 964)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 16 | 1, 165 | | 11, 842 | | - | | _ | | _ | - | 14 | , 410 | 27, 417 | | = | | 27, 417 |
| 0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_ | | | | | | | <u>-</u> | | | | | <u> </u> | | (| 77, 229) | (| 77, 229) |
| Z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 02 | <u>24</u> | <u>\$ 460, 240</u> | <u>\$</u> | <u>407, 219</u> | \$ 38, 3 | <u>354</u> | \$ 63, 78 | <u>34</u> | <u>\$ 431, 5</u> | 83 | <u>\$ 45, 664</u> | \$ | | <u>\$1, 446, 844</u> | \$ | 200, 106 | <u>\$1,</u> | 646, 95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 | 103 年度 | 1 | .02 年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 |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 262, 532 | \$ | 98, 707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 392, 022 | | 368, 50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 3, 571 | | 5,883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1,993 | | 4, 378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4 | | 19, 498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 | | |
| |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 73 | (| 466)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 15, 508 | | 19, 81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 301) | (| 1, 284)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 459) | (| 5, 197)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828 | | 2, 465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 | | |
| | 數 | | 21 | | _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 | | | |
| | 額 | | 233 | | 156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 | | 17, 231 | | 5, 856 |
| A29900 | 廉價購買利益 | (| 5) | | _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4,032) | (| 31,078) |
| A3119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226 | (| 448) |
| A31200 | 存貨 | | 127 | | 9, 575 |
| A3124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28,323) | (| 8, 909)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 262 | | 17, 93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0, 840) | | 1, 337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 230) | | 48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 595, 491 | | 507, 21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2, 981) | (| 17,57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48, 111) | (| 40,835)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_ | 534, 399 | | 448,80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38, 23 | 5) (\$ 248, 27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21 | 5, 088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増加)減少 | (4,49) | 5) 509 |
| B009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6, 82) | 0) -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6 – |
| B04500 |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4,09) | 2) (5,312) |
| B065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 25 | 0 1, 561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 30 | 1, 284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5, 45 | 9 5, 197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5, 41 | (239,95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5, 74 | 7 (34, 923)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4, 98) | , , , |
| C01300 | 償還公司債 | (38, 36 | |
| C01700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296, 27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5, 90) |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 36 |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4, 37 |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 18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83, 93 |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 70 | 1) (1,464)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 118, 22 | 4 (160, 74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 23 | <u>2</u> 695, 977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53, 45 | <u>6</u> \$ 535, 23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五: 壹佰零參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 | 壹佰零參年度 | 單位:新台幣元 |
|---------------------|---------------|---------------|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4, 194, 723 | |
|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4, 354, 392 | |
|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2, 825, 559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212, 665, 890 |
| 本期淨利 | 218, 917, 033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 891, 704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_ | 409, 691, 219 |
| | | |
| 分配項目 | | |
| 1. 股東股票股利 | 0 | |
| 2. 股東現金股利 | 92, 840, 078 | |
| 分配合計 | | 92, 840, 078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316, 851, 141 |
| 附註: | | |
| 配發員工紅利 11,269,605 元 | | |
| 配發董監事酬勞 3,219,887 元 | | |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4.4.13 流通在外股數 46,420,03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2 元。
- 3、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 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經理人: 余維斌

附件六: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辦法 | 現行辦法 | 修正說明 |
|-----------------------|------------------|--------------------|
|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 第十九條 修訂歷程 | 修訂內部辦法 |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 | |
|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 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 | |
| <u>正時亦同。</u> | 03日股東常會通過。 | |
|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 |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 | |
|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 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 | |
|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 |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 | 第三次修訂 :2014年03月 | |
|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 | 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 | |
|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 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 |
| <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u> |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 | |
| 會議事錄載明。 | 22日董事會通過。 | |
| | | 俊 中 南 郎 鹼 计 |
|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 | 修訂內部辦法 |
|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 | | |
| 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 | | |
| 東常會通過。 | | |
|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 | | |
| 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 | | |
| 東常會通過。 | | |
|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 | | |
| 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 | | |
| 東常會通過。 | | |
|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 | | |
| 董事會通過。 | | |
|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 | | |
| 董事會通過。 | | |
| | |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辦法 | 現行辦法 | 修正說明 |
|---------------------|--------------------------|--------|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 修訂內部辦法 |
|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 |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 | |
| 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 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 | |
| 算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或任何他人。 | |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 | |
| 來者。 | 者。 | |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 | |
|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資金之必要者。 | |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 | |
| 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 | 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 | |
| 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期為準。 | |
|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 |
| | 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 修訂內部辦法 |
| 象之限額: | 限額: | |
|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 | |
| 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 | 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 |
|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 |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
| 之四十為限。 | 二、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 |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 | 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 | |
| 額: | 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 |
| <u>(一)</u>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 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
| 之公司或行號,個別 | 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 | |
| 貸放金額以不超過 | 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 | |
| 雙方間最近一年度 | 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 | |
| 業務往來金額為 | 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 | |
| 限,且不得超過本公 | 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
| 司淨值之百分之 |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 | |
| <u>十</u> 。所稱業務往來金 | 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 | |
| 額係指雙方間因經 |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 |
| 常營業活動而銷售 | 間 <u>,</u> 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 | |
| 商品或提供勞務之 | 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 | |
| 營業收入及勞務收 | 十之限制。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 | |
| 入或進貨金額及勞 |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
| 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 |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之公司或行號,個別 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十。

限額及期限。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 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 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修訂內部辦法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辨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辨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 · | |
| | 一个公可重事及監禁入之选举, 田所 付选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董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 |
| | | 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 |
| | | 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
| |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 |
| | | 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
| 第四條 | | 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 |
| | | 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 |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
| | | 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 |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 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 | | 百行从及允任里事以血尔八 |
|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 |
| | 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 |
| |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 第五條 | | |
| | | |
| | | |
| | | |
|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 |
| | 名簿不符者。 | 名簿不符者, <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u> |
|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 | 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 |
| 第八條 | 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 分八 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 |
|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 | 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 | 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 |
| |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 |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 |
| | |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 | | |

| 第九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當場宣佈。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或其 <u>指定人員</u> 當場宣佈 <u>當選名單</u> 。 |
|------|----------------------------|--|
| 第十一條 |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本公司 104 年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股) |
|-----|--|----------------|----------|
| 管康彦 | 美國西北大學 組織管理博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0 |
| 張澤銘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 學院 EMBA |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0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 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 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 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 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 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権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 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 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u>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静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 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 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 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 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 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 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 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 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 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 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 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 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 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 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 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

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 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 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赁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 之百分之三十。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 之百。
-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 不在此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 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 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 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 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 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 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

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 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

(六)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5%。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0%。

3. 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 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 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 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 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 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 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 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 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 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 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八) 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九)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 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 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 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 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 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 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八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

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 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 證人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 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 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 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 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 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 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 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 為之。

本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

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 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 | 103 年度 | | |
|----|---------|------------------|---------------|--|
| | 董事 | 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 分派日 104年4月29日 | |
| | | 104年6月11日 | | |
| b | 股票股利 | 盈餘配股(元/股) | 0 | |
| 股東 | 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元/股) | 2.00 | |
| | | 總股數(股) | 0 | |
| - | 股票紅利 | 總金額(元) | 0 | |
| 員工 | |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 0% | |
| | 現金紅利 |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 11, 269, 605 | |
| | | 3, 219, 887 | | |
| 考虑 | 意配發員工紅禾 | 不適用 | | |

- 註1: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註 2: 本公司壹佰零零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269,605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 219, 887 元。
 -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11, 173, 466 元,董監酬勞 3, 192, 419 元,差異數合計 123, 607 元。

差異原因:主要係103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合計低估所致。

差異金額之處理:差異金額 123,607 元佔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 0.06%,因所佔比率不具重大性,不擬調整 103 年度費用,擬列為 104 年度損益。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辨法(修訂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辨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 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 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 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 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 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 中国 初日市1170 | 作与从业队为为 |
|-----------------|---|--|
| 年度 | ŧ | 104 年度 |
| 項目 | | |
| | | 460, 240 |
| 每股現金股利 | | 2. 00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_ |
| 營業利益 |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 | |
| 稅後純益 | 工 沒 田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 不適用 (計) | |
| 每股盈餘 | (註)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 | 益比倒數) | |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 擬制每股盈餘 | |
| 股利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女士咖啡次十八任抽场次 | 擬制每股盈餘 | 不適用 |
| 石 不 州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 擬制每股盈餘 | |
|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擬制每股盈餘 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

註1:尚未經壹佰零肆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肆年預估營業績效、每 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4年4月13日

| 1, = 0, = 1, | | | | | | | |
|--------------|------------|-------------|----|-------------|-------|------------------|-------|
| 姓 名 職 稱 | | 選任任期日期 |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1. 06. 22 | 3年 | 3, 050, 152 | 4.36 | 1, 994, 241 | 4. 30 |
| 里尹及 | 余維斌 | | | | | | |
| 副董事長 | 陳勁卓 | 101. 06. 22 | 3年 | 550, 536 | 0.79 | 428, 091 | 0. 92 |
| 董事 | 杜忠哲 | 101. 06. 22 | 3年 | 1, 230, 779 | 1.76 | 789, 370 | 1. 70 |
| 董事 |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1. 06. 22 | 3年 | 648, 644 | 0.93 | 416, 013 | 0.90 |
| 里尹 | 林正德 | | | | | | |
| 董事 | 陳婷婷 | 101. 06. 22 | 3年 | 8, 293 | 0.01 | 85, 488 | 0.18 |
| 董事 | 管康彥 | 101. 06. 22 | 3年 | - | _ | - | - |
| 董事 | 張澤銘 | 101. 06. 22 | 3年 | - | - | - | _ |
| | 合計 | | | 5, 488, 404 | 7. 85 | 3, 713, 203 | 8.00 |
| 監察人 | 杜青峰 | 101. 06. 22 | 3年 | 1, 353, 358 | 1. 93 | 867, 987 | 1.87 |
| 監察人 | 劉錦龍 | 101. 06. 22 | 3年 | - | _ | - | - |
| 監察人 | 黄順達 | 101. 06. 22 | 3年 | 181, 924 | 0.26 | 116, 678 | 0. 25 |
| | 合計 | | | 1, 535, 282 | 2.19 | 984, 665 | 2. 12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46,420,039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13,603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1,360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